



第五十九届会议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

议程项目 76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
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阿尔及利亚、巴林、文莱达鲁萨兰国、科摩罗、古巴、吉布提、埃及、几内亚、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马来西亚、马里、摩洛哥、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索马里、苏丹、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和巴勒斯坦：
决议草案

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侵害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行径

大会，

回顾其各项有关决议，包括 2004 年 5 月 6 日第 58/292 号决议，以及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包括 2004 年 7 月 20 日 ES-10/15 号决议，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的各项有关决议，

铭记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

审议了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¹ 和秘书长的报告，²

¹ A/59/381。

² A/59/345。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所设人权调查委员会的报告³和人权委员会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最近的报告，⁴

考虑到2004年7月9日国际法院发表的咨询意见，⁵**特别注意到**该法院的结论，即占领国以色列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包括在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修建隔离墙的行为违反其根据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各项人权文书所承担的某些义务；

铭记《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⁶《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⁶《儿童权利公约》⁷和国际法院的裁定，即这些文书适用于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以及各项人权公约所提供的保护在武装冲突情况下并不停止适用；

意识到国际社会有责任促进人权和确保国际法受到尊重，在这方面回顾其1970年10月24日第2625（XXV）号决议，

重申不容许以武力夺取领土的原则，

又重申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⁸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及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

还重申《日内瓦第四公约》⁸各缔约国根据有关缔约国的刑事制裁、严重破坏公约行为和责任的第146、147和148条所承担的义务，

强调需充分遵守在中东和平进程范围内达成的各项以色列-巴勒斯坦协定，需执行四方提出的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的永久性两国解决办法路线图，⁹

关切占领国以色列继续系统性地侵犯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行径，包括过分和滥行使用武力、使用集体惩罚、重新占领和关闭一些地区、没收土地、建立和扩大定居点、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偏离1949年停战线修建隔离墙、毁坏财产及其为改变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法律地位、地理性质和人口组成而采取的所有其他行动，

³ E/CN.4/2001/121。

⁴ E/CN.4/2004/6和Add.1和A/59/256。

⁵ 见A/ES-10/273和Corr.1。

⁶ 第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⁷ 第44/25号决议，附件。

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3号。

⁹ S/2003/529，附件。

严重关注 2000 年 9 月 28 日以来发动的军事攻击造成数千名巴勒斯坦平民——包括 750 多名儿童——死亡，数万人受伤，

又严重关切 针对以色列平民的自杀式炸弹攻击，造成人员大量伤亡，

对 以色列占领军造成的广泛毁坏，包括对家园和财产、宗教、文化和历史遗迹、巴勒斯坦权力机构重要的基础设施和机构以及整个巴勒斯坦城镇、村庄和难民营的农地的毁坏**深表关切**，

又对 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整个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实行关闭一些地区的政策和对人员和货物的流动，包括医疗和人道主义人员及货物的流动继续实行包括宵禁在内的严格限制政策，及其对巴勒斯坦人民社会经济状况的不利影响仍然构成严峻的人道主义危机**深表关切**，

对 数以千计的巴勒斯坦人继续被关押在以色列监狱或拘留中心忍受有损于他们福祉的恶劣关押条件**表示关切**，**又对** 任何巴勒斯坦囚犯受到虐待和骚扰以及对所有关于酷刑的报道**表示关切**，

深信 需要由国际驻留人员来监测局势，以帮助结束暴力、保护巴勒斯坦平民，协助各方执行已达成的协议，并在这一方面，回顾希布伦临时国际驻留人员的积极贡献，

强调 需要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所有有关决议，

1. **确定** 占领国以色列违反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⁸ 的有关规定和违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所采取的一切措施和行动都是非法而无效的；

2. **要求** 占领国以色列充分遵守 1949 年《日内瓦第四公约》⁸ 的规定，立即停止所有违反和严重违反《公约》的措施和行动，包括法外杀害的行径；

3. **谴责** 所有暴力行为，包括所有恐怖、挑衅、煽动和毁坏行为，特别是以色列部队对巴勒斯坦平民过分和滥使用武力，造成平民惨重伤亡和大规模破坏住房、财产、农地和重要基础设施的行为；

4. **又谴责** 2000 年 9 月以来占领国以色列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采取的所有不法行动，除其他外包括 2002 年 4 月在杰宁难民营、2004 年 5 月在拉法难民营和 2004 年 10 月在贾巴利亚难民营所采取的行动，这些行动导致大量伤亡、普遍的破坏以及许多巴勒斯坦平民流离失所和丧失财产；

5. **要求** 占领国以色列停止一切侵犯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行径和行动，并要求它认真履行根据人权法所承担的义务；

6. **又要求** 占领国以色列如 2004 年 7 月 9 日国际法院发表的咨询意见中所述、⁵ 并如 ES-10/15 号决议所要求，⁵ 履行根据国际法所承担的法律义务，从而

停止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包括在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修建隔离墙、立即拆除在该领土修建的这种建筑物、废止所有有关的立法性和管制性法规或使其失效、并对由于建筑围墙而造成的一切损害给予赔偿；

7. **强调**必须维护所有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领土完整，并保证人员和货物在巴勒斯坦领土内的流动自由，包括解除对进出东耶路撒冷的限制，及保证往返他国的行动自由；

8.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